



附件 1. 《限期拆除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张世涛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城北三路五号恒丰华庭二号楼1层4号首层及入户花园顶部露台处加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首层加建的房屋长7.5米，宽1.8米，建筑面积为13.5平方米；入户花园顶部露台外利用原有墙壁加建的楼板形成的房屋长4.4米，宽2.1米，建筑面积为9.24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22.74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和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复函定性，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清城凤城拆告〔2025〕1号